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2月9日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6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隽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王帅女士由于个人工作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马更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任期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等相关文件。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进行，基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和授权范围，董事会同意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或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放弃缴款认购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等相关程序。授权有效期与董事会获得股东会的授权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工作进度，公司将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将与保荐人、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2）。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